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5〕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尧根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：

杨尧根同志任市监察局副局长；

张海庆同志任市监察局调研员，免去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5年1月9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月9日印发
